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14层)



中国建投

GROUP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6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6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6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7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 建银 01、19 建银 03、19 建银 04、19 建银 05、19 建银 06、20 建投 01、21 建投 01、21 建投 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55298.SH	155535.SH	155536.SH
债券简称	19 建银 01	19 建银 03	19 建银 04
债券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 年	3 年	5 年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25.00	5.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完成兑付）	25.00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7%	3.68%	3.9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19 年 7 月 2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注：19 建银 01 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完成兑付。

债券代码	155714.SH	155715.SH	163090.SH
------	-----------	-----------	-----------

债券简称	19 建银 05	19 建银 06	20 建投 01
债券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 年	5 年	3 年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5.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5.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55%	3.95%	3.4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9 日	2019 年 9 月 19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债券代码	188361.SH	188362.SH
债券简称	21 建银 01	21 建银 02
债券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 年	5 年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26%	3.5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起息日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7月13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5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情况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铁道支行、中国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华电佳木斯发电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伙)、与李建兵股权回购纠纷案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建投资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六盘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与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公司”)、周奕丰、郑楚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总裁发生变动	根据《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黄建军先生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顾建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情况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光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鞍山化工一厂借款合同纠纷案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与福州瑞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情况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泰禾润通置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情况	厦门嘉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胡广投资协议争议案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星湾置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与榆林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水务”）、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赵笠钧、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汇金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汇金聚合”)及第三人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未来能源”)、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上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	---	--	--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90,819.95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762,650.37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628,169.5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36,303.77 万元。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18,418,510.55	18,298,402.46	0.66
负债合计	8,820,857.83	9,088,120.20	-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7,652.72	9,210,282.25	4.2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55,611.87	8,906,073.66	-3.78
营业收入	1,390,819.95	1,718,467.35	-19.07
营业利润	628,169.58	854,635.80	-26.49
利润总额	645,408.06	839,763.65	-23.15
净利润	536,303.77	663,690.68	-19.2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952.39	586,983.78	27.90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64.81	39,281.62	-59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47.79	230,888.43	3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437.99	314,507.28	-22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693.81	575,750.72	-156.5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95	14.35	44.22
资产负债率 (%)	47.89	49.67	3.72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9 建银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55298.SH	
债券简称：19 建银 01	
发行金额：2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19 建银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55535.SH	
债券简称：19 建银 03	
发行金额：2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表：19 建银 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55536.SH	
债券简称：19 建银 04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 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表：19 建银 0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55714.SH	
债券简称：19 建银 05	
发行金额：1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19 建银 0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55715.SH	
债券简称：19 建银 06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20 建投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63090.SH	
债券简称：20 建投 01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 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	--

表：21 建银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8361.SH	
债券简称：21 建银 01	
发行金额：1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 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表：21 建银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8362.SH	
债券简称：21 建银 02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 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针对上述八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均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其他融资渠道所融资金等。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8,614.37 万元、1,718,467.35 万元和 1,390,819.9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3,392.98 万元、663,690.68 万元和 536,303.77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5,021.16 万元、39,281.62 万元和 -194,964.81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与各大银行都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银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912.13 亿元、美元 5.65 亿元，已使用授信人民币 288.40 亿元、美元 2.47 亿元，未使用授信人民币 623.73 亿元、美元 3.18 亿元，融资空间较大。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高和融资模式的优化，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形势，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提升本次债券的偿还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寻求与各大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致力于建立多元化的融资结构。借助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契机，公司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55298.SH	19 建银 01	否	无	无	无
155535.SH	19 建银 03	否	无	无	无
155536.SH	19 建银 04	否	无	无	无
155714.SH	19 建银 05	否	无	无	无
155715.SH	19 建银 06	否	无	无	无
163090.SH	20 建投 01	否	无	无	无
188361.SH	21 建银 01	否	无	无	无
188362.SH	21 建银 02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指定偿债工作的协调部门

发行人指定财务资金部负责协调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息偿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订了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和规范。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部门、信息披露内容、时间节点、流程以及相关责任认定及处罚措施，确保了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且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和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制度和规范，规范执行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变更和监督等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加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债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债券本息。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6）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7）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暂缓新增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及与公司债券发行及偿付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等措施来保证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55298.SH	19 建银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4 日。	3(年)	2022 年 4 月 4 日（实际兑付日：2022 年 4 月 6 日）
155535.SH	19 建银 0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	3(年)	2022 年 7 月 25 日
155536.SH	19 建银 04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	5(年)	2024 年 7 月 25 日
155714.SH	19 建银 05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	3(年)	2022 年 9 月 19 日
155715.SH	19 建银 06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	5(年)	2024 年 9 月 19 日
163090.SH	20 建投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	3(年)	2023 年 1 月 14 日
188361.SH	21 建银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3(年)	2024 年 7 月 13 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日。		
188362.SH	21建银02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13日。	5(年)	2026年7月13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5298.SH	19建银01	已于2021年4月4日按时偿付利息
155535.SH	19建银03	已于2021年7月25日按时偿付利息
155536.SH	19建银04	已于2021年7月25日按时偿付利息
155714.SH	19建银05	已于2021年9月19日按时偿付利息
155715.SH	19建银06	已于2021年9月19日按时偿付利息
163090.SH	20建投01	已于2021年1月14日按时偿付利息
188361.SH	21建银01	尚未到达付息日
188362.SH	21建银02	尚未到达付息日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并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